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34  
30 June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大韩民国的提案

第 13 条和第 13 条之二

提交检察官的资料

1. 检察官收到受害人、代表受害人的组织、区域或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可靠来源提交的关于指控第 5 条所述罪行的资料时，应分析资料内容的严重性。
2. 为分析的目的，检察官可以要求各国、联合国机构、区域或国际政府组织或其本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来源提供其他资料，并可在本法院所在地接受书面或口头证言。
3. 在根据第 1 和 2 款分析之后，
  - (a) 如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，可决定根据第 13 条之二进行调查；或
  - (b) 如检察官认为所提供的资料明显缺乏根据，可决定不予调查并据此通知提供了资料的各方。此项决定不排除此后基于新的情况或证据向检察官提供资料。

## 第 13 条之二

### 对检察官依权调查的质疑

1. 如检察官决定根据第 12 条或第 13 条第 3 款(a)项进行调查，则应将此项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。第 8 条所述任何有关缔约国可在通知的 [三十] 日之内向预审分庭提出对检察官调查决定的质疑，逾期不得提出质疑。预审分庭在听讯之后应裁定质疑的可接受性。
2. 在通知之后的 [三十] 日之内或预审分庭根据第 1 款做出裁定之前，检察官不应开始调查。
3. 如预审分庭决定，有合理依据进行调查，且案情显然构成本法院管辖权内的案件，检察官可参照第 15 条开始调查。驳回质疑不影响本法院以后依第 17 条对其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做出判断。
4. 如预审分庭决定，某项质疑明显有理，检察官不应对所涉案件进行调查。
5. 预审分庭依第 4 款接受质疑不排除检察官以后基于新的情况或证据进行调查。

-- -- -- -- --